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下跌約16%至約11.9百萬港元和約29%至約5.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9百萬港元，相比截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百萬港元。
-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強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6百萬港元，並無任何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龍傑」）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乃龍傑部署取得良好業績之時機。本集團透過提升團隊實力及聘請優秀專業人員，同時積極參與國際貿易展銷會，為其最新產品開拓新商機。在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配合下，為本集團覓得與潛在客戶商討多項新項目之商機，當中若干新項目幾近完成，預期可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於回顧期間，若干項目延遲進行。回顧手頭上之所有項目，部分項目已完結，而部分則仍然在致力開發中。由於並非所有項目之回報均已實現，以致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之營業額有所下跌。

本集團毛利約為5.5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7.8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邊際毛利由約55%下跌至約46%。為把握新興商機，本集團已提升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和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本集團員工總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5名，增加約三分之二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2名，令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員工成本較二零零三年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增加62%。股東應佔虧損因而達約2.9百萬港元。然而，管理層相信，強化了之團隊將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連機讀寫器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約5.8百萬港元之收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分散其產品種類，因此，連機讀寫器之收益百分比由去年上半年之68%逐步下跌至本年度同期之49%。

就地區分類而言，歐洲、非洲及中東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佔營業總額之約66%（二零零三年：約32%），而來自亞洲及美洲之營業額分別佔約26%（二零零三年：約52%）及約8%（二零零三年：約16%）。

股息

為保留更多資源作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推行更多市場推動活動。本集團參與之貿易展銷會包括於德國舉行之CeBIT、於香港舉行之國際資訊科技博覽及於美國及中國舉行之其他展銷會。該等貿易展銷會讓本集團接觸現有客戶及準客戶之平台，亦為本集團推出最新產品之理想渠道。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推出連機讀寫器之升級版ACR38T，首批已付運給顧客。

一般大型項目需要較長時間以達致全面實施階段，幸而龍傑之連機讀寫器已於全球多個政府之項目獲得檢証合格。本集團繼續為美國、塞爾維亞及黑山、台灣及香港之政府及公營機構供應連機讀寫器。除連機讀寫器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開始開發非觸式智能卡讀寫器ACR120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BioTrustKey，及多元化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於回顧期間增聘之職員顯著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而以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之實力最強。本集團亦分配資源於香港設立一隊更符合成本效益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即時回應客戶之需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始指派專門為指定地區提供服務之銷售專業人員，於各地區認定重點客戶。新服務模式令本集團之營運更靈活，令其得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之解決方案，以及把握更多商機。

展望

憑藉其業務遍佈全球之網絡，龍傑將採取更積極之部署認定重點客戶。塞爾維亞及黑山之全國身份證項目及與eMedical ID之項目現正進行中，而香港推出以智能卡為本之電子身份證亦為本集團之連機讀寫器帶來穩定需求。鑑於更多政府就資訊管理及識別身份採取以智能卡為本之保安解決方案，龍傑將可累積更多有關提供該等解決方案之經驗，因而加強為潛在客戶(包括全球之政府或政府機構及公營機構)提供按客戶要求製造之解決方案之實力及靈活性。

除連機讀寫器外，本集團正增加其產品種類。本集團已成功整合其指紋識別技術及智能卡讀寫器技術。其最新之指紋讀寫器得到市場之良好反應。本集團預期這項新產品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百分比亦將有所增加。

本集團意識到印度、印尼及菲律賓等新興國家之商機。因此，除香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外，龍傑正處理馬尼拉設立辦事處所需的法律程序，為該等潛在市場提供服務。此舉令本集團得以維持在價格及服務方面之競爭力，有助取得該等地區之更多業務機會。

部分現有項目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將近完成，直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新客戶之貢獻將反映於財政年度之下半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6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0.9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保持無負債之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債務淨額。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6.6(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3)之高水平。於回顧期間終之資產淨值約為41.2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6.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零)。

資本架構

本集團倚賴內部資源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書刊載之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作為其營運資金。

投資

於首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於回顧期間該等貨幣之滙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滙率波動風險。年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2名全職僱員，而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數目為25名。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員工成本約為4.2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6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可獲授購股權。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571	9,639	11,894	14,190
銷售成本		(2,495)	(4,383)	(6,404)	(6,432)
		<u>2,076</u>	<u>5,256</u>	<u>5,490</u>	<u>7,758</u>
其他收益		23	20	49	28
其他淨收入／(虧損)		5	2	(14)	10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2,291)	(1,401)	(4,243)	(2,626)
折舊		(167)	(145)	(306)	(286)
開發成本攤銷		(539)	(339)	(971)	(656)
其他經營開支		(1,582)	(414)	(2,923)	(1,124)
		<u>(2,475)</u>	<u>2,979</u>	<u>(2,918)</u>	<u>3,104</u>
來自業務之(虧損)／溢利					
財務費用		(29)	(26)	(64)	(48)
		<u>(2,504)</u>	<u>2,953</u>	<u>(2,982)</u>	<u>3,056</u>
除稅前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所得稅	3	—	—	—	—
		<u>(2,504)</u>	<u>2,953</u>	<u>(2,982)</u>	<u>3,056</u>
除稅後及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溢利		<u>(2,504)</u>	<u>2,953</u>	<u>(2,982)</u>	<u>3,056</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5	<u>(0.891)仙</u>	<u>1.462仙</u>	<u>(1.063)仙</u>	<u>1.513仙</u>
— 攤薄	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著開給客戶之銷售發票減去折扣和回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4,482	9,046	10,531	13,222
智能卡相關服務	89	593	1,363	968
	<u>4,571</u>	<u>9,639</u>	<u>11,894</u>	<u>14,190</u>

3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5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有關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2,504,000港元及2,9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2,953,000港元及3,056,000港元）及於上市前發行股份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0,890,236股及280,445,118股（二零零三年：202,000,000股及20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已發行。

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上述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部而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申報形式，乃因其與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之關係較密切。

(a) 業務分部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之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0,531	1,363	11,894
其他收益 — 未分配			49
			<u>11,943</u>
分部業績及經營虧損			(2,918)
財務費用			(64)
			<u>(2,982)</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2,982)
稅項			—
			<u>(2,982)</u>
折舊及攤銷	1,277	—	1,277
	<u>1,277</u>	<u>—</u>	<u>1,277</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之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3,222	968	14,190
其他收益 — 未分配			28
			<u>14,218</u>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3,104
財務費用			(48)
			<u>3,056</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3,056
稅項			—
			<u>3,056</u>
折舊及攤銷	942	—	942

由於所有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分部分析。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其位於美洲、亞洲、歐洲及中東之客戶所在之地區而釐定。該等地域市場之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洲	934	2,230
亞洲	3,153	7,446
歐洲、非洲及中東	7,807	4,514
	<u>11,894</u>	<u>14,190</u>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863	4,496	(24,612)	(4,253)
期內溢利	—	—	3,056	3,05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5,863</u>	<u>4,496</u>	<u>(21,556)</u>	<u>(1,197)</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351	4,496	(12,859)	15,988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8)	—	—	(18)
期內虧損	—	—	(2,982)	(2,98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4,333</u>	<u>4,496</u>	<u>(15,841)</u>	<u>12,988</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儲備淨額為12,9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儲備虧絀為1,197,000港元），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	23,037	15,717
附屬公司	(14,545)	(21,410)
合併儲備	<u>4,496</u>	<u>4,496</u>
本集團	<u>12,988</u>	<u>(1,197)</u>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保薦人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類別之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張中正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彭泓基先生及陳景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溫華棠先生；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

本公佈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